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集约工业园环镇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曾志平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